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申請作業 問答手冊

目錄

前言	1
壹、基本概要篇	2
問 01：為何需要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	2
問 02：如何達到「無障礙居住環境」？	2
問 03：哪些建築物需要設置無障礙設施？是不是沒有身心障礙者就不用設置？	2
問 04：公共建築物需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法令依據為何？	3
問 05：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有困難時，應如何辦理？	3
問 06：何謂替代改善計畫？應如何申辦？	3
問 07：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之場所，有何處分？	4
問 08：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執行計畫之依據？	4
問 09：本市推動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的法令依據為何？	4
貳、補助申請篇	5
問 10：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對象為何？	5
問 11：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的申請人有何必要條件？	5
問 12：一定要「全數」住戶都同意，才能申請無障礙設施(備)改善補助嗎？	5
問 13：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流程如何進行？	6
問 14：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作業程序為何？需時多久？	7
問 15：若當年度補助款已用罄，還能提出第一階段補助申請嗎？	8
問 16：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金額是否全額補助？	8
問 17：規劃設計費是否也有補助？	8
問 18：申請設置無障礙設施(備)補助，可否只提出單項補助申請？	9
問 19：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有哪些？其補助上限為何？	9
問 20：昇降設備之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上限對應 10 萬及 70 萬，該如何辨別該申請項目？	10
問 21：昇降設備汰舊換新為符合無障礙標準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可補助多少費用？	11
問 22：昇降設備部分更新為符合無障礙標準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可補助多少費用？	12
問 23：申請補助輪椅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台(座椅)者，可補助多少費用？	13
問 24：申請補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者，可補助多少費用？	13
問 25：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是否有依據可供參考？	15
問 26：昇降設備之昇降機廂尺寸小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時，是否能申請補助？	15
問 27：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有不受理的情形嗎？	16

問 28：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優先補助對象為何？	16
問 29：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是否須一次到位？	16
問 30：「有違建」可以申請無障礙設施（備）補助改善嗎？	17
問 31：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申請補助時應具備那些文件？準備文件時應檢查哪些事項？	17
問 32：補助計畫(第 1 階段) 辦理程序之但書為何？	21
問 33：竣工查驗(第 2 階段) 辦理程序之但書為何？	22
問 34：經費請領(第 3 階段) 辦理程序之但書為何？	22
問 35：申請案所需檢附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無放寬規定？	23
問 36：原有住宅已申請補助者若要辦理變更設計應辦理哪些事項？	23
問 37：如何知道申請補助審查結果？	23
問 38：如何查知申請補助相關資訊？	24
問 39：若既有建築物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以致無法改善無障礙設施，該如何申請無障礙設施補助？	25
問 40：是否只有勘檢建築師名單內的建築師可協助辦理無障礙補助申請，並簽證申請書及改善設計書圖說？	25
參、設 施 規 範 篇	26
問 41：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適用範圍及種類？	26
問 42：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之設置基準為何？	26
問 43：輪椅升降椅/台之設置基準為何？	28
問 44：避難層出入口之高低差該如何替代改善？	28
問 45：無障礙標誌之樣式其規定及標準為何？	30
問 46：無障礙通路由哪些設施組成？	30
問 47：室外通路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30
問 48：室內通路走廊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31
問 49：出入口及門扇之定義及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31
問 50：門的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32
問 51：坡道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32
問 52：扶手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34
問 53：升降設備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35
問 54：室外通路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38
問 55：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39
問 56：出入口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41
問 57：室內通路走廊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43
問 58：升降設備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43
問 59：輪椅升降台（含扶手附掛式）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44
問 60：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44

肆、綜合須知篇	46
問 61：核准補助金額減少，是否可以變更申請書內容，減少總工程經費來彌補差額？	46
問 62：可否將補助項目之經費合併他項使用或轉為改善其他項目？	46
問 63：無障礙設施（備）規劃設計圖說之規劃設計及簽證費用大概是多少？	46
問 64：因補助經費不夠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而分兩次申請，對此情形，市府可以接受嗎？	46
問 65：圖說審核獲得核可後，提案申請時所附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圖說是否還有修改的機會？	47
問 66：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 層以下）想要加裝電梯，可以申請補助嗎？	47
問 67：接受經費補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後，後續需擔負相關管理責任嗎？	47
問 68：如何查詢已接受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之案件？	47
問 69：接受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之原始憑證需保留嗎？	48
問 70：申請人若違反何種情形，有可能被取消補助資格？	48
伍、網路資源篇	49
問 71：可從哪些網站取得最新無障礙相關法規、設計規範訊息？	49
問 72：可從哪些網站取得友善建築參考案例？	50
問 73：可從哪些網站取得無障礙輔具相關廠商推薦？	50
問 74：有關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劃可向那些單位尋求資源？	51
問 75：有關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廠商可向那些單位尋求資源？	51
附錄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輔導建築師名單	52
附錄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53
附錄三：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61
附錄四：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67
附錄五：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	69
附錄六：成功案例分享	71

前言

依據內政部統計，109 年 3 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366 萬人，占總人口之 15.57%，11 年內增 4.96 個百分點。高齡化的趨勢難以逆轉，預估到了 2034 年，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超過 50 歲；另外，至 108 年 9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已達 118 萬 2,972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5.01%。由此可知，我國對於無障礙友善居住環境需求，隨著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增加與日俱增，因此營造高齡族群及行動不便者使用的友善空間實屬刻不容緩。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推行公共空間無障礙環境，並於 103 年 9 月公告「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進行「無障礙住宅補助 10 年計畫」，補助對象包括臺北市 97 年 6 月 30 日前領有合法建築物證明之集合住宅(不受樓層數、戶數限制)、或住商混合而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 1/2 以上者，均可提出改善無障礙設施的補助申請，補助比例以工程總經費 45%為上限，最高每案可補助 107 萬元。

爰此，本處特編製本手冊，希冀讓本市符合資格之集合住宅能瞭解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規定及注意事項，藉此認識『無障礙環境』的建置精神及方法，俾利有意願申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能充分瞭解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另於手冊附錄提供諮詢輔導建築師，希望透過此一手冊的推廣及相關專業人員的諮商，能夠協助民眾正確地建置居家或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建構一個無障礙生活環境。

壹、基本概要篇

問 01：為何需要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

答：由於生育率下降與壽命延長的普遍現象，臺北市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360 萬 7127 人，占總人口之 15.28%。高齡化的趨勢難以逆轉，預估到了 2034 年，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超過 50 歲。另外至 108 年 9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已達 118 萬 2,972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5.01%。上述各種官方統計數據顯示，營造適合高齡族群及行動不便者使用的生活空間及其設施的整體無障礙環境是當前重要工作。

問 02：如何達到「無障礙居住環境」？

答：「無障礙居住環境」針對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考慮其自理能力及於生活中可能遭遇的障礙與不便，透過空間、設備改善排除存在於住宅中各種有形無形的障礙，使行動不便者和一般人一樣輕鬆享用各種資源和一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整體規劃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樓梯、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等。

問 03：哪些建築物需要設置無障礙設施？是不是沒有身心障礙者就不用設置？

答：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70 條規定，6 層樓以上或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均屬「公共建築物」範疇，應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廣義的無障礙環境需求者，除身心障礙者外，還包括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意外受傷等行動不便者，任何人都有可能使用行動不便者設施，故只要係屬上開法規適用範圍建築物，依法皆需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

問 04：公共建築物需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法令依據為何？

答：有關公共建築物須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法源依據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問 05：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有困難時，應如何辦理？

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劃，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

因此，建築物如有上述情形且為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可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向臺北市政府建管處使用管理科申請。

問 06：何謂替代改善計畫？應如何申辦？

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配合改善無障礙設施，但建築物有構造或設備之限制因素，對於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因此，臺北市政府由相關主管機關、身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針對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所提出替代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如替代方式經該審查小組通過後，則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建築物如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時，請填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表」，相關書件請至建管處網站-【建築物無

障礙專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案例說明】查詢，[填妥後請寄送至建管處使用管理科](#)，再呈送至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排程審查。

問 07：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之場所，有何處分？

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據此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以免受罰。

問 08：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執行計畫之依據？

答：依內政部訂頒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7 條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 3 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 45% 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問 09：本市推動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的法令依據為何？

答：臺北市政府率全國之先，於 105 年 6 月修訂公告「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期以補助方式促使本市轄內領有合法使用證明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備），並藉由輔導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其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相關規定設計、設置無障礙設施。

貳、補助申請篇

問 10：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對象為何？

答：臺北市 101 年 11 月 30 日(「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之集合住宅(不受樓層數及戶數限制)、或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 1/2 以上之公寓大廈，都可以提出改善無障礙設施的補助申請。

問 11：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的申請人有何必要條件？

答：

(一) 有管理委員會者請以管理委員會代表申請，無管理委員會者請以區分所有權人代表申請。

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	須通過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簽到單比例達 2/3 或規約規定以上同意申請補助項目，並應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以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者	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 1/2 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二)無障礙改善補助申請書及改善設計書圖說，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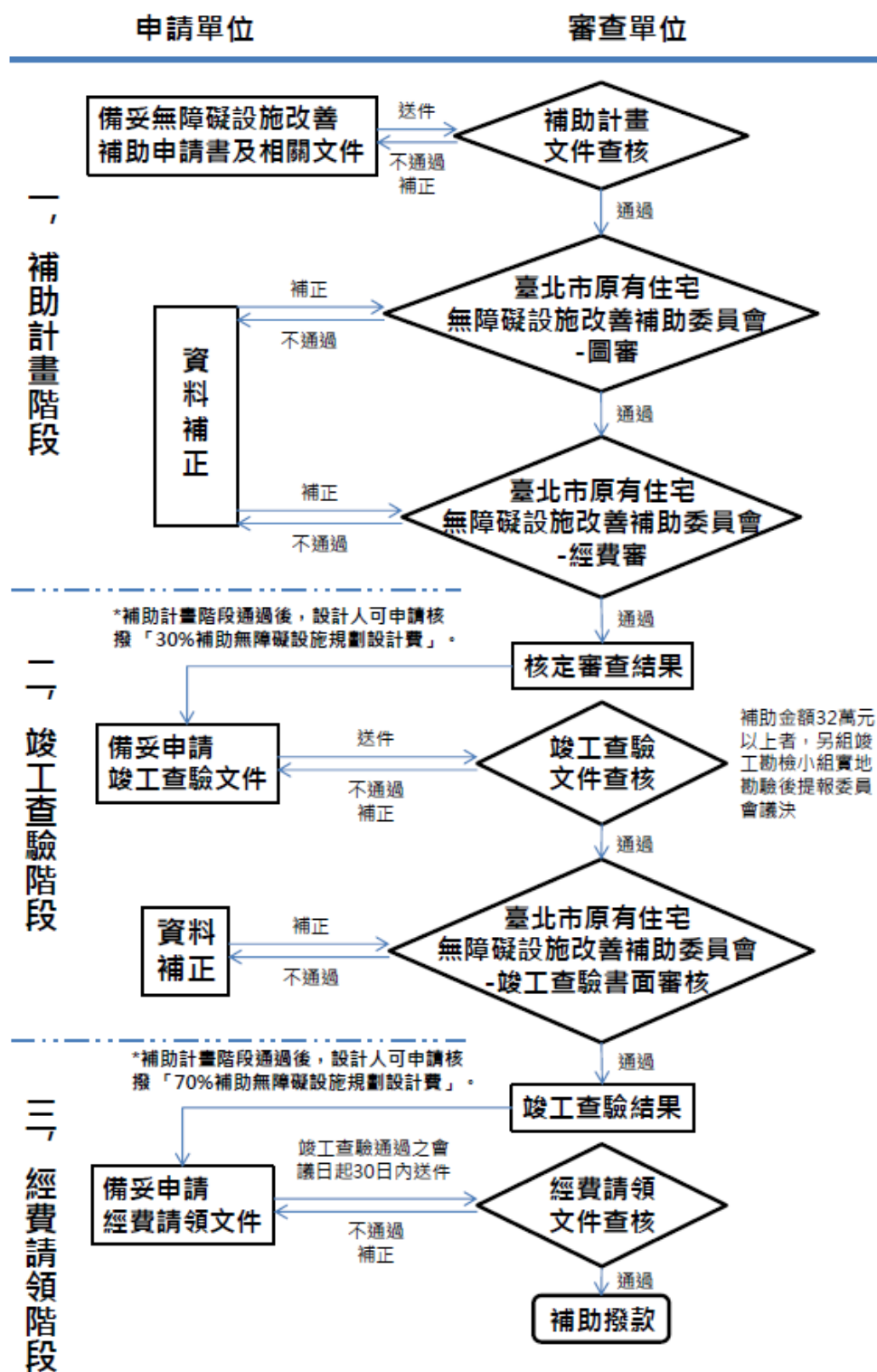
問 12：一定要「全數」住戶都同意，才能申請無障礙設施(備)改善補助嗎？

答：依公告內容需檢具至少 1/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以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得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替代。

問 13：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流程如何進行？

答：

(一) 相關作業流程，詳見下表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申請作業流程圖。



- (二) 考量本府經費有限及為利檢具單據核銷，故採「事前核准，事後補助」方式，即須先申請補助取得核准，在**完成第一階段**補助申請書面審查並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後，**始能開始施工**。**未先申請補助取得審查核准，而已施工完成者，不予受理申請補助費用。**

問 14：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作業程序為何？需時多久？

答：申請程序分為「補助計畫」、「竣工查驗」及「經費請領」等三階段進行：

第1階段 補助計畫

- 圖面審查
- 經費審查

每月固定有一次圖審及經費審查會議，第一階段最快 2~3 個月可完成審查。

- (一) **第一階段補助計畫**：由執行機構進行資格及書面初審後提審查委員會複審(圖審與經費審)。此階段由審查委員會裁定補助項目是否符合法規、並核定經費、及改善期程，並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本階段通過後**申請單位即可開始施工。

第2階段 竣工查驗

- 實地勘驗(補助工程費32萬以上)
- 書面審查

竣工後可提出第二階段竣工查驗申請，每月固定有一次竣工會審查議，第二階段最快 1~2 個月可完成審查。

- (二) **第二階段竣工查驗**：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為原則。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32 萬元以上者，先由竣工勘驗小組實地勘驗後再提委員會審查，以核對設計圖說、成果資料與現場施作成果。

第3階段 經費請領

- 申請補助工程費
- 申請補助設計費

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基準，經查核無誤後，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 (三) **第三階段經費請領**：申請單位應於竣工查驗通過之會議日起三十日內檢送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送建管處審查，**經查核無誤後，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若查當年度補助計畫已核撥用罄，不足以支付案件

申請費用，通過審查之案件將順延至下年度優先核發核定之補助款，尚祈諒察。

問 15：若當年度補助款已用罄，還能提出第一階段補助申請嗎？

答：由於補助款年度預算有限，必須符合政府機關會計年度結算，若符合條件的管委會（或申請單位），超過年度計畫辦理戶數的情況，建管處得視辦理情形調整明年度計畫補助棟（處）數，再辦理公告，通知管委會（或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問 16：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金額是否全額補助？

答：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的 45%，且各改善項目最高補助上限不超過各項目補助費用金額，故申請管委會（申請單位）仍須負擔至少 55% 的自籌款，並非全額補助。

問 17：規劃設計費是否也有補助？

答：無障礙改善補助申請書及改善設計書圖說，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規劃設計費撥付予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係為鼓勵其以專業能力協助市民完成補助申請流程，並簽證施工結果。故規劃設計費須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設計師提出申請。

申請人於協助民眾完成第三階段經費請領審核後，始能申請補助會議核定之全額規劃設計費用。或於補助計畫第一階段審查核通過後，補助核定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 30%，於協助民眾完成第三階段經費請領審核後再予核撥規劃設計費 70%，核銷重點如下：

- (一)申請人申請審查核通過之會議日起 30 日內檢送經費請領申請書、核定補助經費公函、領款收據、經費支用表、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支出憑證等文件送建管處審查，經查核無誤後，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 (二)受補助設計經費結報時，受補助對象應檢附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辦理結算。

問 18：申請設置無障礙設施(備)補助，可否只提出單項補助申請？

答：本補助案採「整體改善」之精神，係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住家環境，故無障礙通道有其他項目未符合無障礙規定時，不允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

問 19：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有哪些？其補助上限為何？

答：本市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係專指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項目如下表，表中各項申請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其工程經費的 45%：

臺北市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無障礙設施項目		各設施項目補助費用上限	說 明
無障礙通路	1.室外通路	6 萬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5 萬	
	3.出入口	2 萬	
	4.室內通路走廊	3 萬	
	5.昇降設備	10 萬	補助部分更新為符合無障礙標準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
		70 萬	補助汰舊換新為符合無障礙標準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
	6.輪椅升降台	28.5 萬	補助新增設備(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
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		1 萬/項	(1) 僅申請單項補助，且改善完竣後無障礙通路均符合規定者，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以 2 萬元計算。 (2) 本補助審查委員會將視個案申請改善項目內容酌減規劃設計費費用。

說明：

- 一、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
- 二、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及昇降設備等四項之改善標準，得依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所列查核內容檢討改善。
- 三、申請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機廂者，如有涉及昇降機道之牆體位置變更，應另案依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四、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項目為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台(座椅)者，其樓梯及平臺之最小淨寬度應為八十五公分以上。倘個案情況特殊，需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同意後，其樓梯及平臺之最小淨寬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問 20：昇降設備之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上限對應 10 萬及 70 萬，該如何辨別該申請項目？

答：

昇降設備補助機制及對應申請項目如下表：

類別	補助機制	補助金額
昇降設備汰舊換新	1. 整台換新更換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車廂導軌、配重導軌及門框、門檻得不更換) 2.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 110 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1) 不超過總工程經費 45%為前提，上限 70 萬。 (2)補助經費試算請參考〈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試算表〉
昇降設備部分更新	僅改善機箱內部或外部無障礙設施改善，而非汰舊換新。	(1) 不超過總工程經費 45%為前提，上限 10 萬。 (2)補助經費試算請參考〈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參考表(昇降設備)〉。
新增電梯	5 樓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既有建築依使用執照之竣工圖面登載無電梯而需新/增建電梯者。	請洽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問 21：昇降設備汰舊換新為符合無障礙標準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可補助多少費用？

答：

(一)無障礙通道均符合無障礙規定時，昇降設備汰舊換新項目補助金額試算可參考下表〈昇降設備汰舊換新補助費用試算表〉，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

〈昇降設備補助經費試算表〉				
項次	條件	補助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小計
1	整台換新	+60		
	增設無障礙設施	+5		
2	車廂導軌及配重導軌未更換	-10		
	門框、門檻未更換	-5		
3	機載荷重未達8人	-5		
4	額定速度未達60米/分	-5		
5	停止樓層未達7樓	-3		
總價試算為				
核定補助費用45%				
其他項目增減（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結果核定）				
總計核定金額為				

(二)舉例而言，依一般非緊急昇降機之昇降設備 P8-CP60-7S(8 人份-額定速度 60 米/分-7 個樓層)，車廂導軌及配重導軌未更換，門框、門檻未更換為例試算補助費用：

- (1)步驟一，依昇降設備條件計算總價：整台換新及增設無障礙設施無障礙設施核定補助單價小計為 65 萬元，扣除車廂導軌及配重導軌未更換 10 萬元，門框、門檻未更換 5 萬元，機載荷重 8 人、額定速度 60 米、停止樓層 7 個樓層均不增減補助價格，其餘條件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狀況下，總價試算為 50 萬元。
- (2)步驟二，計算總價 50 萬元之 45%：本例核定之補助金額試算結果為 22.5 萬元。

問 22：昇降設備部分更新為符合無障礙標準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可補助多少費用？

答：無障礙通道均符合無障礙規定時，昇降設備部分更新項目補助金額試算可參考下表。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參考表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	單位	參考單價	建議補助金額 上限(45%)
後視鏡	片	4,000	1,800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式	25,000	11,250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垂直牆面凸出式無障礙引導標誌)15cm*15cm	片	300	135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平貼牆面無障礙引導標誌)10cm*10cm	片	200	90
語音系統	式	10,000	4,500
光幕	式	7,500	3,375
電梯按鈕棒(車廂內1支)	支	300	135
扶手	支	2,500	1,125
點字標示	片	80	36
觸覺裝置	片	130	59
昇降機引導(地面30x60cm)	片	201	91
雜項工程(乘場增設第二組叫車系統及鑿孔、泥作等每樓層之費用 (以7個樓層為限))	層	5,000	2,250

問 23：申請補助輪椅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昇降台(座椅)者，可補助多少費用？

答：

- (一)無障礙通道均符合無障礙規定時，輪椅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昇降台(座椅)項目補助金額試算可參考下表。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參考表 (輪椅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昇降台/座椅)		
補助項目	1-2樓補助經費 (含座椅)	每增加1樓層增加補助經費
直軌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	13萬	4.5萬
彎軌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	15萬	

- (二)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項目為輪椅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昇降台(座椅)者，其樓梯及平臺之最小淨寬度應為八十五公分以上。倘個案情況特殊，需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同意後，其樓梯及平臺之最小淨寬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問 24：申請補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者，可補助多少費用？

答：

- (一)本補助案採「整體改善」之精神，無障礙通道均符合無障礙規定時，輪椅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昇降台(座椅)項目補助金額試算可參考下表。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市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結果核定。
- (二)申請個案件之現場狀況及高低差不同，適用不同之坡道改善方式，核定價格也不同。如單片式活動斜坡板(鋁合金)以長度(公分)計算建議補助金額，其他形式之斜坡板以一式計價。固定

式坡道及防護緣以面積(平方公尺)計算建議補助金額。申請補助時，請於申請書中之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及改善設計書圖說中標示申請補助項目之長寬尺度、面積等單位數量。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參考表(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坡道	單位	參考單價	建議補助金額 上限(45%)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不包含舌板)<175cm活動斜坡板(鋁合金)	cm	70	32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不包含舌板)長175cm日製玻璃纖維FRP/炭纖維CFRP	式	37,250	16,763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不包含舌板)長200cm日製玻璃纖維FRP/炭纖維CFRP	式	39,900	17,955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不包含舌板)長240cmx寬70cm	式	69,000	31,050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不包含舌板)長245cm日製玻璃纖維FRP/炭纖維CFRP	式	62,500	28,125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不包含舌板)長285cm日製玻璃纖維FRP/炭纖維CFRP	式	78,000	35,100
雙軌式活動斜坡板(不包含舌板)長275cm~300cm	式	13,000	5,850
固定式：高差20cm以下、打細料混凝土坡道	M ²	3,150	1,418
固定式：高差20~75cm、砌1B磚打混凝土坡道	M ²	4,800	2,160
固定式：高差75~150cm、RC牆打混凝土坡道	M ²	6,210	2,795
1:3水泥砂漿整平	M ²	400	180
坡道表面面斬石子	M ²	1,000	450
防護緣及立面抵石子	M ²	1,000	450
階梯前警示帶	M ²	1,118	503
服務鈴[業務科室自行訪價]	處	740	333
扶手(昇降設備除外)	單位	參考單價	建議補助金額 上限(45%)
不銹鋼扶手直立單層式(單邊)	M	3,253	1,464
不銹鋼扶手直立雙層式(單邊)	M	3,637	1,637
不銹鋼扶手掛牆單層式(單邊)	M	2,078	935
不銹鋼扶手掛牆雙層式(單邊)	M	2,473	1,113
樓梯扶手直立單層式(單邊)	M	1,954	879
樓梯扶手直立雙層式(單邊)	M	2,338	1,052
樓梯扶手掛牆單層式(單邊)	M	1,559	702
樓梯扶手掛牆雙層式(單邊)	M	1,954	879

問 25：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是否有依據可供參考？

答：

- (一)申請補助本市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依據<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參考表>審核經費，參考來源為：臺北市府教育局 108 年-109 年度營繕工程單價編列標準(核定版)、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實際補助金額以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金額為準)：
- (二)參考單價以補助經費參考表中所標示之單位計算建議補助之金額上限。申請補助時，請於申請書中之**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及改善設計書圖說**中**標示申請補助項目之長寬尺度、面積等單位數量**。

問 26：昇降設備之昇降機廂尺寸小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時，是否能申請補助？

答：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劃**。
- (三)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 110 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應為非必要設置項目**。

問 27：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有不受理的情形嗎？

答：不予補助對象如下：

- (1) 「新增設」昇降設備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請。
- (2) 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 (3)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 (4) 921、331 地震列管紅單、黃單建築物。
- (5) 經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6)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新建建築物。
- (7) 其他經建管處公告者。

問 28：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優先補助對象為何？

答：優先補助對象（依下列順序）：

- (一)前一年度獲核定補助，惟因預算用罄未能核撥補助金額者。
-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落實建構無障礙環境，現住戶中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10 年內曾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進入複選，且符合本項第 4 款資格者。
- (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問 29：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是否須一次到位？

答：考量社區住戶共識整合及改善經費之編列無法 1 次到位，得提列「分期分項改善計畫」，改善期程最長以不逾 4 年為原則，分期申請竣工查驗及請領補助經費，但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之補助，以 1 次為限。

問 30：「有違建」可以申請無障礙設施（備）補助改善嗎？

答：本公告於申請時並沒有強制要求住戶承諾拆除違章建築物，現況有違章建築物是可以申請補助，惟如申請項目部分有違建情事，該部分將不納入補助範圍。

**問 31：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申請補助時應具備那些文件？
準備文件時應檢查哪些事項？**

答：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竣工查驗」、「經費請領」等 3 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建管處提出申請：

補助計畫階段(第 1 階段)：		
檢附項目		說明
1	申請書	除紙本文件外，原檔另需燒錄於光碟 註※電子檔請檢附 Word 檔及 PDF 檔
2	補助計畫書	除紙本文件外，原檔另需燒錄於光碟 註※電子檔請檢附填寫完整並已蓋章之完整 PDF 檔)：
3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一樓平面圖、屋突層平面圖、標準層平面圖、地下層平面圖及原始竣工圖，且內容標示清楚。 註※圖說請檢附 A3 尺寸。
4	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 1/2 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以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得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替代。
5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6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1) 補助項目依申請人檢附之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所申請之項目核定，請申請人將欲申請項目逐項填寫於表中，未填寫之項目不予補助。補助項目細項可參考〈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參考表〉填寫。 (2) 申請之各項目之工程金額需填寫已含稅價格，並須與報價單或和約書內價格一致(含稅價)，報價單為總價者

		請檢附申請項目之價格明細表。
7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1)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構造詳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2) 設計圖書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3) 請完整檢具申請補助項目之圖說(含通路檢討) (4) 實際改善項目尺寸請完成標示於圖面，請參考〈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參考表〉，填寫補助價格試算必要之單位尺寸。 (5) 昇降設備圖說請另檢附內政部頒佈之標準圖(A3 尺寸)，標示無障礙設施之實際設置尺寸，並檢附按鈕詳圖含一般操作盤之點字。
8	替代改善計畫通過文件	替代方案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9	工程經費估價表	須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10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1) 原檔需燒錄於光碟 (2) 須檢附無障礙通路檢討照片 (3) 設計人須蓋章 (4) 須註明拍攝日期
11	分期分類改善計畫	得一次改善完竣者免檢附
12	切結書及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1) 補助計畫切結書 (2) 申請無障礙設施項目為<u>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u>者，應需要符合<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u>規定。 (3) 申請無障礙設施項目為<u>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u>者，應檢附設備產品安全切結書。
13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竣工查驗階段(第 2 階段)：		
檢附項目		說明
1	竣工查驗申請書	除紙本文件外，原檔另需燒錄於光碟 註※電子檔請檢附 Word 檔及 PDF 檔
2	核定補助經費公函。	經費審通過之會議記錄公函。
3	經費支用表	(1) 各改善項目申請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實際支用金額，總計金額均填寫正確。 (2) 改善項目之申請金額、核定補助金額應與核定補助經費公函所載之金額一致。 (3) 實際支用金額與原報價不同時，請檢附價格更動後之報價單或合約書。
4	無障礙設施設竣工圖說(平面圖)	(1) 請完整檢具申請補助項目之竣工圖說(含通路檢討) (2) 實際改善項目尺寸請標註於圖面 (3) 昇降設備竣工圖說請另檢附內政部頒佈之標準圖(A3 尺寸)，標示無障礙設施之實際設置尺寸，並檢附按鈕詳圖含一般操作盤之點字。
5	改善成果照片	(1) 請檢附申請資料 word 檔、改善前後照片電子檔 (2) 須檢附無障礙通路檢討照片
6	成果資料光碟	(1) 請檢附申請資料 word、已填寫完整並核章之 PDF 檔、改善前後照片電子檔。 (2) 照片請單獨存放為影像檔。
7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8	改善工程合約書	
9	切結書	(1) 按圖施工切結書 (2) 申請無障礙設施項目為 <u>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座椅)</u> 者，應檢附設備產品安全切結書。 (3) 輪椅昇降台(含樓梯附掛式平台、椅)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之證明文件
10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1) 申請無障礙設施項目為 <u>昇降設備</u> 者，應檢附 <u>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u> 。
11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經費請領階段(第 3 階段)：		
檢附項目		說明
1	經費請領申請書	除紙本文件外，原檔另需燒錄於光碟 註※電子檔請檢附 Word 檔
2	經費審查會議通過公函。	經費審查(第 1 階段)通過之會議記錄公函。
3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竣工審查(第 2 階段)通過之會議記錄公函。
4	領款收據	(1) 領受人之名稱填寫須與請款帳戶之名稱一致。 (2) 領受人之名稱須與申請人一致。(不一致者請檢附切結書說明申請人與領受人之血緣關係。)
5	經費支用表	(1) 各改善項目申請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實際支用金額，總計金額均填寫正確。 (2) 改善項目之申請金額、核定補助金額應與核定補助經費公函所載之金額一致。 (3) 實際支用金額與原報價不同時，請檢附價格更動後之報價單或合約書。 (4) 申請之各項目之實際支用工程金額需填寫已含稅價格，並須與報價單或和約書內價格一致(含稅價)，報價單為總價者請檢附申請項目之價格明細表。
6	原始支出憑證	(1) 須檢附發票正本 (2) 發票須蓋「發票章」 (3) 發票抬頭須與申請人一致 (4) 若為三聯式發票須附上「收執聯」與「扣抵聯」 (5) 倘發票遺失，檢附影本須否蓋「發票章」

7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	申請單位為管理委員會時須檢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
---	---------------	------------------------------

問 32：補助計畫(第 1 階段) 辦理程序之但書為何？

答：由建管處針對申請文件進行行政項目檢視，文件齊全者提送委員會審查，以議定補助之項目、額度及改善期程：

- (一) 圖說審核(每月召開 1 次，倘無申請案則不召開)
設計圖說或查驗合格表由符合規定資格之專業人員簽章負責。
- (二) 經費審核(每月召開 1 次，倘無申請案則不召開)
 1. 審核申請單位所送計畫內容及工程經費估價表進行工料經費及工期審查之妥適性，並排定補助先後順序並核定補助金額及竣工期限。
 2. 具結同一標的物之補助項目無重複申請或未獲本府其他機關或機構補助。
- (三) 核撥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
本階段審查核可後，予以補助核定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之 30%，於經費請領階段時，再予核撥規劃設計費之 70%，核銷重點如下：
 1. 申請人應於補助計畫階段申請審查核可通過之會議日起三十日內檢送經費請領申請書、核定補助經費公函、領款收據、經費支用表、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支出憑證等文件送建管處審查，經查核無誤後，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2. 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經查明提報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採購物品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建管處得剔除不予補助該項。
 3.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支出憑證辦理結算。

4.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5.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真實性切結負責。

問 33：竣工查驗(第 2 階段) 辦理程序之但書為何？

答：申請人應依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之項目進行發包及施工，並於完工時申請竣工查驗，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32 萬元以上者，先由竣工勘檢小組實地勘驗後提報審查委員會議決。竣工查驗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備文件資料是否齊全且符合規定。
- (二)審核各項設施竣工態樣之妥適性。
- (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備)是否按規劃設計圖說施作。
- (四)應實地勘驗者，須針對設計圖說、成果資料以及現場完成項目逐項核對。

問 34：經費請領(第 3 階段) 辦理程序之但書為何？

答：經費請領審查重點如下：

- (一) 申請人應於收到竣工查驗通過之會議日起 30 日內檢送領據、支出憑證等文件送執行機構審查，經查核無誤後，由執行機構核轉建管處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 (二) 申請人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經執行機構提報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採購物品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建管處得剔除不予補助該項。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算。
- (四)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五) 申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真實性切結負責。

問 35：申請案所需檢附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無放寬規定？

答：有關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需檢附之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放寬認定如下：

- (一)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若屬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 2/3 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若屬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2/3 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若屬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免檢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四)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施作，如有涉及各類許可執照者，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問 36:原有住宅已申請補助者若要辦理變更設計應辦理哪些事項？

答：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時，應於竣工期限前備具變更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提出變更設計之申請，並由執行機構重新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未能於核定期限內竣工時，得註明原因向執行機構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

問 37：如何知道申請補助審查結果？

答：各階段審查結果皆由執行機構發函通知，或電洽諮詢(02-2720-8889 轉分機 8393 無障礙專案人員)。

問 38：如何查知申請補助相關資訊？

答：建管處將視補助辦理情形調整受理戶數並網路公告於本處網站。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計畫內容、申請表格、補助費用試算表及申請問答集等請上建管處網站 (https://dba.gov.taipei) 閱覽。	
查詢路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8.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相關檔案網址，請掃描右方 QRcode。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宣導手冊網址，請掃描右方 QRcode。	

問 39:若既有建築物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以致無法改善無障礙設施，該如何申請無障礙設施補助？

答：若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確實有困難者，必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出席說明，經由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同意後，再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同意後即可進行現場施工。

問 40:是否只有勘檢建築師名單內的建築師可協助辦理無障礙補助申請，並簽證申請書及改善設計書圖說？

答：**不限定**。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網站內所提供之無障礙勘檢建築師名單及歷年辦理補助之建築師名單僅供查閱。**只要是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均可簽證補助申請書及改善設計書圖說。

參、設施規範篇

問 41：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適用範圍及種類？

答：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H-2)集合住宅應檢討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如下：

問 42：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之設置基準為何？

答：依照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附錄四)，簡列如下：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H-2 住宿類	6層以上集合住宅	V	V	V	○	○	○	V	○
	5層以下且 50戶以上集合住宅	V	V	V	○	○	○	○	○

說明：

-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1 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三、5 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 四、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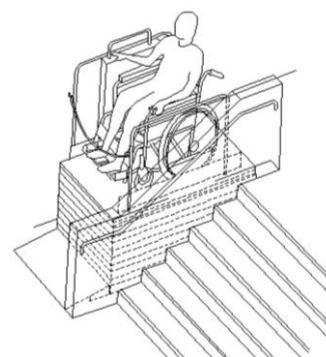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室外通路	(1)通路淨寬：$\geq 90\text{cm}$。通路轉彎角度$\geq 90^\circ$時，一側淨寬應$\geq 120\text{cm}$ 或轉角處各有 30cm 以上之切角。 (2)通路地面：應順平、防滑。 (3)地面高低差：在 0.5-3cm 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 (4)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開口寬度$\leq 1.3\text{cm}$。 □室外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5)突出物限制：由地面起算 60~200cm 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leq 10\text{cm}$。 □懸空突出物超過 10cm，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坡道淨寬：$\geq 90\text{cm}$。 (2)地面：應順平、防滑。 □原有地面鋪面不妨礙輪椅行進者得免改善。 (3)坡道坡度：$\leq 1/12$。高低差小於 20cm 者，坡度$\leq 1/10$；小於 5cm 者，坡度$\leq 1/5$。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小於 75cm，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設置服務鈴者，得依下表設置：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75 以下</td><td>50 以下</td><td>35 以下</td><td>25 以下</td><td>20 以下</td><td>12 以下</td><td>8 以下</td><td>6 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大於 20cm，因腹地不足設置坡道有困難者，坡道坡度$\leq 1/6$，應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設置服務鈴。 □以「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改善者。 (4)端點平台：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尺寸$\geq 90\text{cm} \times 120\text{cm}$。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視為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5)扶手：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 20cm 者，坡道應至少設置一側連續性扶手。 □坡道扶手不得有損壞且不堪使用之情形。 □屬山坡地建築物，避難層坡道與車道共用者，無需設置扶手。 (6)扶手高度：單層為 75cm；雙層分別為 65cm 及 85cm。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設置高度$\leq 85\text{cm}$ 者，得免改善。 (7)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 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者，得免改善。 (8)防護緣：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 20cm 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二側應設置高度$\geq 5\text{cm}$ 之防護緣 □採用防護桿(板)做為防護緣者，防護桿(板)與地面之淨距離$\leq 5\text{cm}$。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3.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geq 80\text{cm}$。 (2)門檻：出入口門檻高度不得超過 0.5cm。 □設置高度 3cm 以下之門檻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 (3)無障礙路徑之門把：距地面 75~95cm 處，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使用喇叭鎖者，應加裝容易操作之輔具。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4. 升降設備	(1)出入口：淨寬$\geq 80\text{cm}$。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leq 3.2\text{cm}$。 (2)機廂：機廂深度或寬度$\geq 108\text{cm}$。 (3)扶手：機廂內至少應有一側牆面設置扶手。 (4)扶手高度：為 $75\sim 85\text{cm}$。 (5)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機廂內應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已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可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者，得免改善。 (6)一般操作盤：按鈕左側應設置注音符號版本之點字標示。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點字者，得免改善。 (7)視障者引導設施：(下列至少須設置 1 項)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觸覺裝置：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cm。

問 43：輪椅升降椅/台之設置基準為何？

答：輪椅升降台（含扶手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A.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A203 輪椅升降台）之規定。且起終點端部應增設防勾撞設施，固定腳應順平通行方向，不超過軌道影響通行。
- B.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認定及審核通過。



問 44：避難層出入口之高低差該如何替代改善？

答：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室外通路應至少符合「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附錄五）之規定，改善方案如下：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單片活動 斜坡板	移動式輪 椅升降臺	固定式輪 椅升降臺	樓梯附掛 式輪椅昇 降臺	樓梯附掛式 升降座椅
高低差 ≤ 40 公分	√	√	√	√	√
高低差 > 40 公分， ≤ 80 公分		√	√	√	√
高低差 > 80 公分			√	√	√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1) 設置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 (2) 應有人員協助上下坡道，若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3) 應設置警示標語(如危險坡道)。 (4) 淨寬度至少 70 公分。 - 輪椅升降臺(含移動式、固定式及樓梯附掛式)應具備以下性能： (1)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2) 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應為 75 公分以上。(申請住宅補助者淨寬需達 85 公分以上，倘有無法改善者，請檢具相關資料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3) 如設置移動式輪椅升降臺者應有人員協助操作，若設有管理服務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 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應具備以下性能： (1)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2) 應加設服務鈴，並有人員協助操作。 (3) 起終點端部應增設防勾撞設施。 (4) 固定腳應順平通行方向，不超過軌道影響通行。 - 無法依本改善方案改善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個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替代之。 -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 60 公分以下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改善，並以設置斜率緩於 1:6、雙軌式之活動斜坡板替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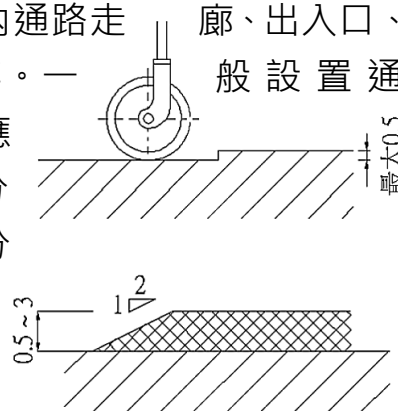
問 45：無障礙標誌之樣式其規定及標準為何？

答：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常見通用圖示(藍色底、白色圖案)，場所業者亦可因應場所特性及標示設施之不同予以修改，惟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問 46：無障礙通路由哪些設施組成？

答：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一般設置通則，以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且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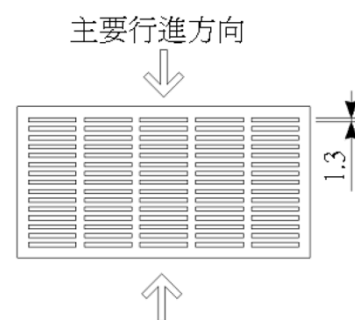
問 47：室外通路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答：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 (一)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二) 淨高/淨寬：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且通路如有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

設施。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四)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問 48：室內通路走廊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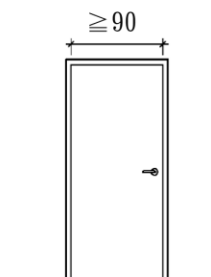
答：室內通路走廊之基本設置要求摘錄如下：

- (一)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如大於 1/50 應依規定設置坡道。
- (二) 淨高/淨寬：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且通路如有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迴轉空間：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問 49：出入口及門扇之定義及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答：出入口及門扇之基本設置要求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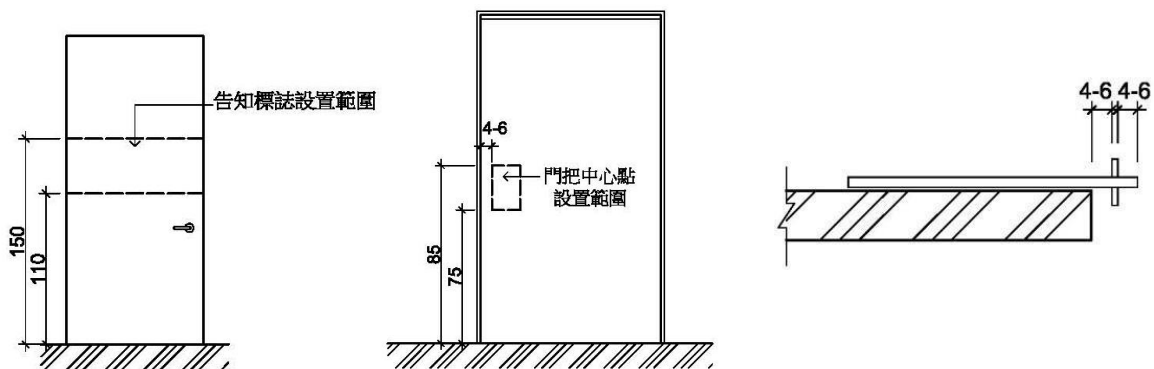
- (一)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及淨深皆不得小於 150 公分；地面順平避免高低差及設置門檻，若須設門檻時，應作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 (二) 室內出入口：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 (三) 出入口使用單扇門者，應依門扇開啟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於門扇側邊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



問 50：門的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答：門的基本設置要求摘錄如下：

- (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且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 (二)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 (三)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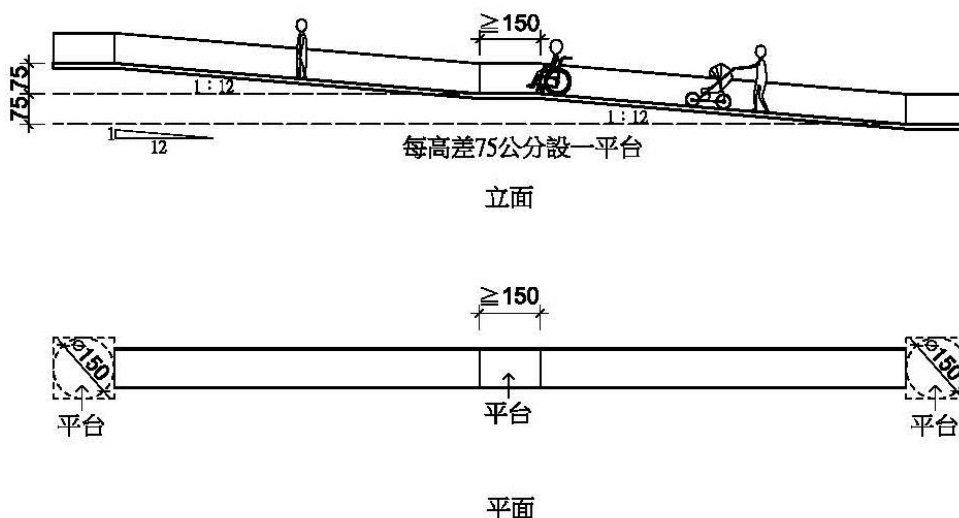


問 51：坡道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答：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

- (一)引導標誌：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二)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取代樓梯者，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 (三)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坡度指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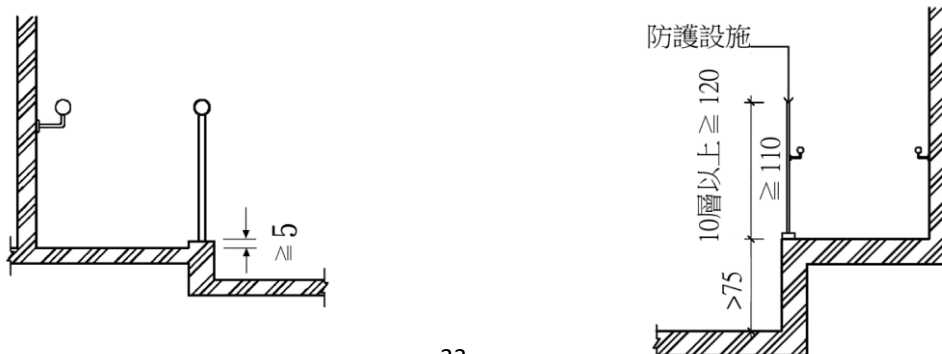


(四)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且易於通行。

(五)坡道平台：應依規定於坡道起點及終點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端點平台(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另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中間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依規定設置轉彎平台。

(六)坡道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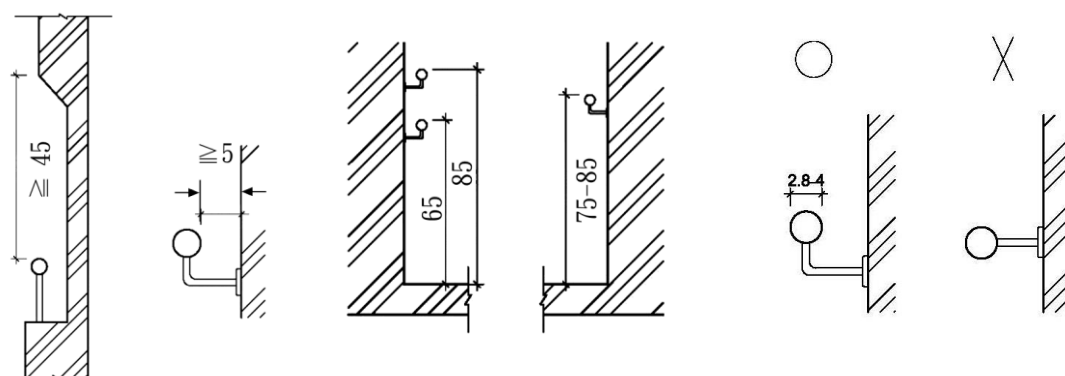
- 1.防護緣：高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坡道邊緣防護。
- 2.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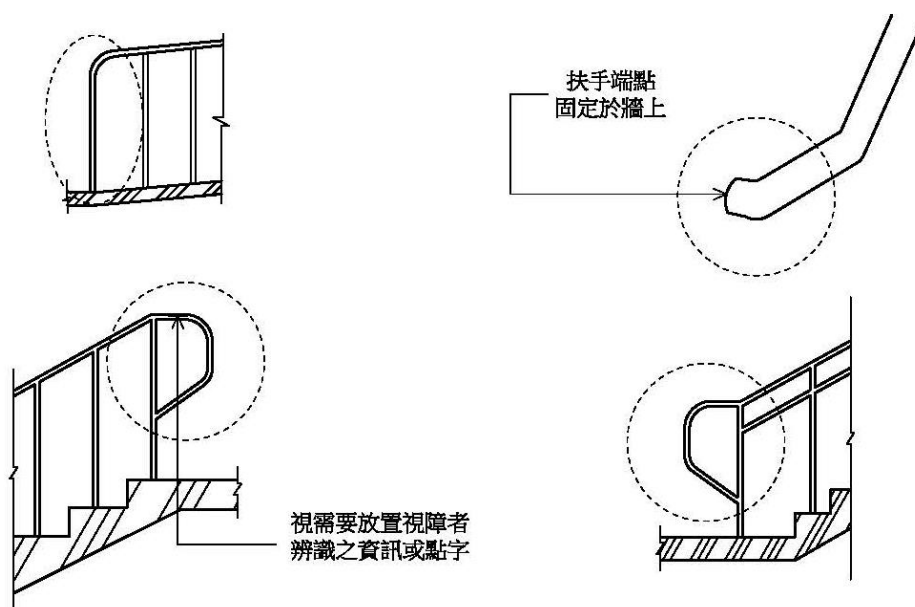
問 52：扶手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答：扶手的基本設置要求摘錄如下：

- (一) 扶手設置：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並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此外，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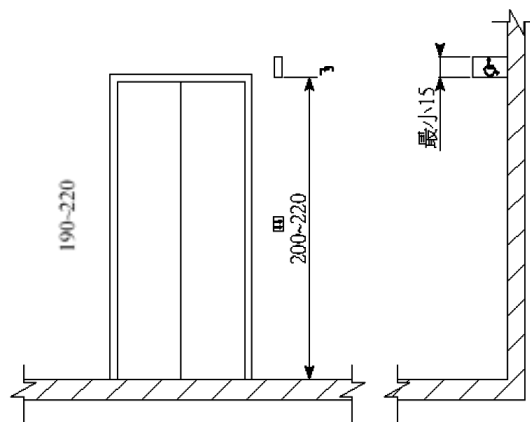
- (二)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問 53：昇降設備之基本設置要求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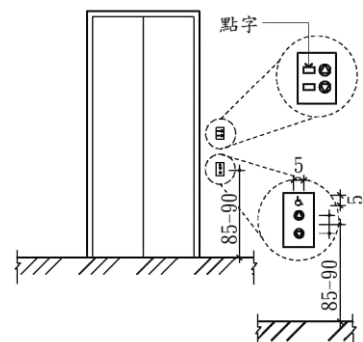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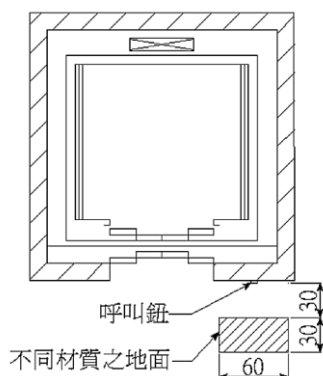
答：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一)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昇降機主要入口樓層應設置垂直牆面或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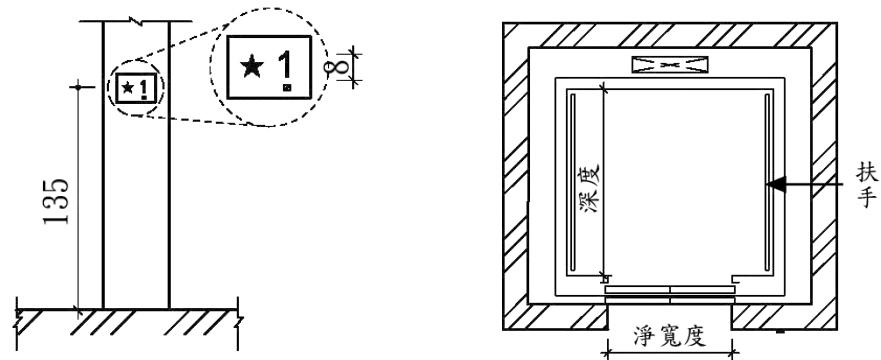


- (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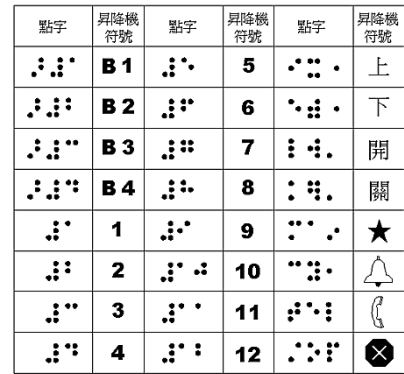
- (三)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並設有不得小於直徑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輪椅迴轉空間。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 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 (四)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依規定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 (五) 昇降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 (六)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
- (七) 機廂內相關措施：
1. 扶手：扶手機廂內至少一側牆面應設置扶手。
 2.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依規定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
 3.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5.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入口對側壁面

機廂

入口壁面

機廂操作盤位置

≥ 20

≥ 30

≤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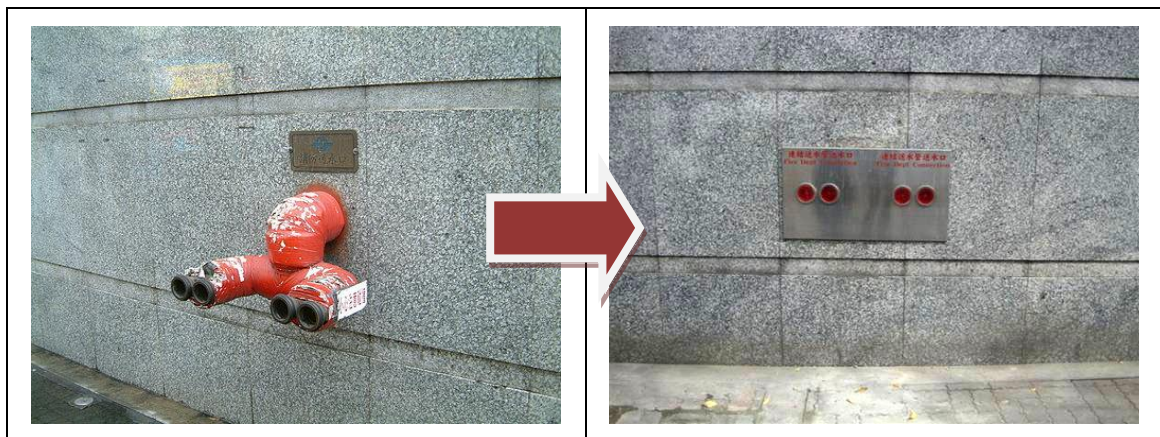
85



問 54：室外通路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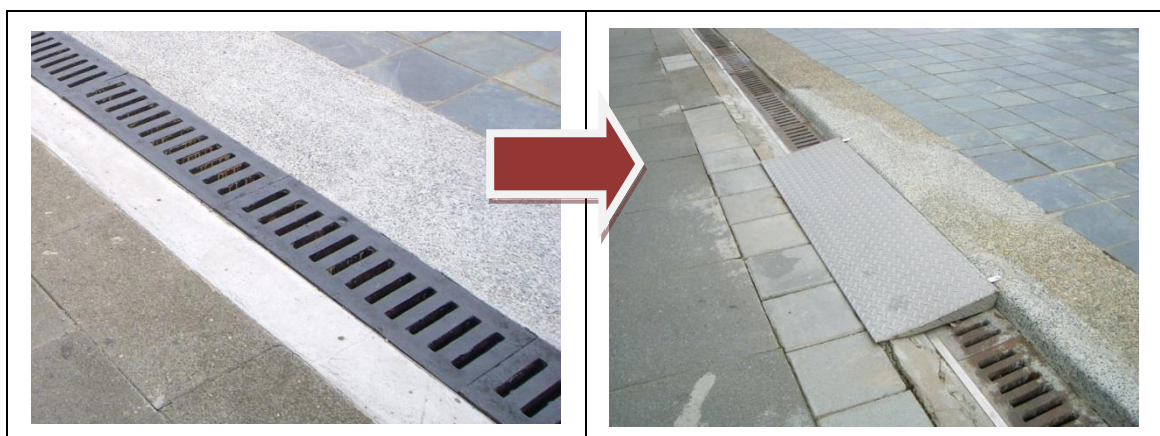
答：室外通路項目常見缺失樣態，依補助申請項目分類概述如下：

1. 引導設施及標誌(導盲磚的錯置、圖案不正確或用語不當、設置位置與行進方向垂直)
2. 坡道/地面鋪設未順平(高低差)
3. 通路淨寬不足
4. 突出物
5. 水溝/陰井格柵寬度過大(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6. 通路未採用防滑鋪面材料
7. 洩水坡度不足或過大



突出物(改善前)

突出物(改善後)



水溝格柵(改善前)

水溝格柵(改善後)



水溝格柵(改善前)

水溝格柵(改善後)

問 55：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答：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項目常見缺失樣態，依補助申請項目分類概述如下：

1. 坡道坡度過陡
2. 未設置或不當設置平台(端點平台、中間平台、轉彎平台)
3. 扶手握桿直徑太大、未設置或錯誤防勾撞處理)、連續性不足、高度、設置位置錯誤
4. 通路未採用防滑鋪面材料
5. 坡道設計過長(未設置中間平台)或彎曲過大(S 型)
6. 未設置防護緣或錯誤設計
7. 採用旋轉門
8. 引導設施及標誌錯誤(導盲磚的錯置、邊界線界定不明)
9. 輔助設施不足-視聽覺警示設備



坡道高低差處理(改善前)

無障礙坡道處理(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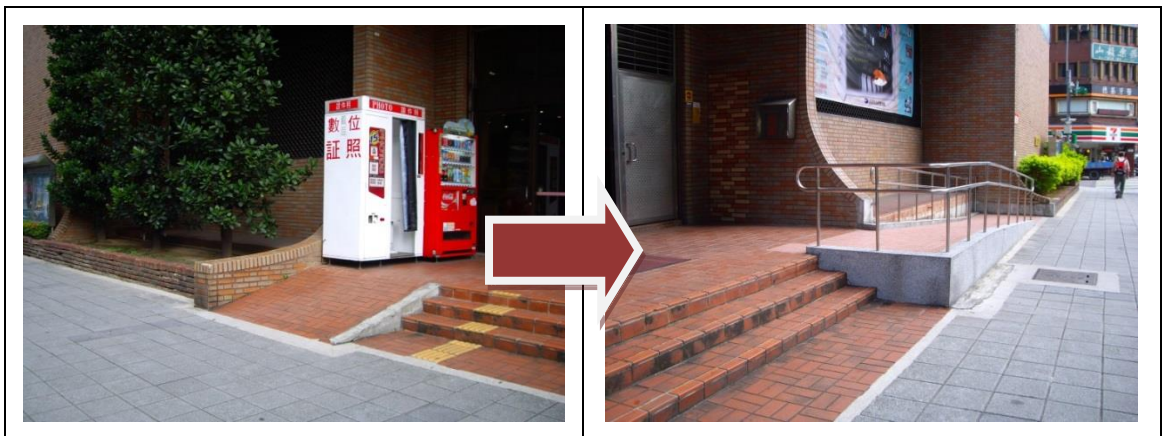
扶手端部處理(改善前)

扶手端部處理-防撞(改善後)



扶手端部處理(改善前)

扶手端部處理-防撞(改善後)



坡道過陡且無設置扶手

坡道平緩且設置扶手



雙層扶手錯置(改善前)

雙層扶手(改善後)



扶手端部處理(改善前)

扶手端部處理(改善後)

問 56：出入口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答：出入口項目常見缺失樣態，依補助申請項目分類概述如下：

1. 門檻高低差
2. 通路淨寬不足
3. 門把型式、設置位置，及開門型式(避免後退拉開式)錯誤
4. 未設置輪椅操作平臺
5. 門/出入口淨寬不足

出入口項目常見缺失改善方式案例



高低差 3 公分以下以斜角處理



出入口得以設置輪椅昇降平台改善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內削處理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內削處理



出入口設活動斜坡板



出入口設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平臺

問 57：室內通路走廊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答：室內通路走廊項目常見缺失樣態，依補助申請項目分類概述如下：

1. 通路坡度過大或具高低差
2. 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3. 迴轉空間不足
4. 突出物
5. 通路(防滑鋪面材料)、警示設施(鋪面、警示帶)設置錯誤。
6. 靠走廊面設計推窗
7. 門把型式、設置位置，及開門型式(避免後退拉開式)錯誤
8. 扶手握桿直徑太大、未設置或錯誤防勾撞處理)、連續性不足、高度、設置位置錯誤
9. 未設置防護緣

問 58：昇降設備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答：昇降設備項目常見缺失樣態，依補助申請項目分類概述如下：

1. 入口引導不明
2. 昇降機引導錯置(未採不同地面材質處理或錯置)
3. 機箱配置錯誤(尺寸、扶手、後視鏡、防滑地坪)
4. 正副操作盤錯置(設置位置、點字標示設置不當或未設置)
5. 機箱地板與樓地板未順平(具高差或水平間隙大)
6. 群管理控制設置不當(未設或錯置呼叫鈕)
7. 未設輪椅迴轉空間/操作平台或空間不足

昇降設備項目常見缺失改善方式案例



電梯外圍標示



電梯機箱內部副操作盤
、扶手、後視鏡

問 59：輪椅昇降台（含扶手附掛式）項目常見缺失樣態有哪些？

答：昇降設備項目常見缺失樣態，依補助申請項目分類概述如下：

1. 未設輪椅迴轉空間/操作平台或空間不足
2. 輔助設施不足-視聽覺警示設備
3. 未考慮避難逃生路徑/空間
(昇降台收放空間、軌道設置空間)
4. 起終點端部未增設防勾撞設施。
5. 固定腳未順平通行方向，超過軌道影響通行。

問 60：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答：照內政部營建署 101.11.30 台內營字第 1010810856 號令訂定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附表 3「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下：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避難層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
構造 詳圖 (比例尺 不得 小於 1/50)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輪椅昇降台(或樓梯 附掛式輪椅昇降台)	高程差、安全圍柵、昇降台出入口、出入口尺寸、關門時間、輪椅昇台尺寸、控制按鈕位置。

肆、綜合須知篇

問 61：核准補助金額減少，是否可以變更申請書內容，減少總工程經費來彌補差額？

答：不行。本補助於公告核准補助額度時，同時公告核准比例(核准補助經費/總工程經費)，故申請者如調降總工程經費，本計畫將依照同樣之比例調降核算補助上限；惟核准補助款之上限不因實際工程經費調漲而增加。

問 62：可否將補助項目之經費合併他項使用或轉為改善其他項目？

答：申請補助項目之經費時，倘含有已改善完成之項目，應從補助金額上限中扣除該項目之補助費用，其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亦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問 63：無障礙設施(備)規劃設計圖說之規劃設計及簽證費用大概是多少？

答：需依據社區所希望呈現的功能、效果而定，因為設計強度不同，收費也會有差距。建議有意申請補助的管委會，先向社區爭取 6 ~ 12 萬的經費調度權限，以便聘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設計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設計，再依設計內容徵詢住戶意願及進行後續準備工作。

問 64：因補助經費不夠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而分兩次申請，對此情形，市府可以接受嗎？

答：目前無此案例，雖法律無規定不可，然考量到整體社會之公平性及資源共享、有效運用原則，對於第 2 次申請補助之案件，市府應會將補助經費優先用於其他尚未申請且更需要補助之案件。

問 65：圖說審核獲得核可後，提案申請時所附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圖說是否還有修改的機會？

答：可於檢送「竣工圖說」時修正，但因為補助額度是依提案申請時所附圖說、財務計畫來核定，修正內容若過多則可能造成需重新提案申請的情形。

問 66：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 層以下）想要加裝電梯，可以申請補助嗎？

答：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有關增建電梯之補助，本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之「中低文創整維補助」項目表內已有建築物本體及內部公共安全之供民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補助。[倘有此需求之公寓大廈可洽本市都更處（02-2321-5696#2977）](#)或委託辦理機構：崔媽媽基金會查詢或電洽 02-2365-8140#234、236、238 詢問。

問 67：接受經費補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後，後續需擔負相關管理責任嗎？

答：接受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建管處得隨時派員查核接受補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使用情形；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建管處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 5 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問 68：如何查詢已接受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之案件？

答：建管處對受補助案件、受補助對象（事項）、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應將補助案相關資料通知審

計機關並公開於建管處網站，亦可電話諮詢審查進度。

問 69：接受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補助之原始憑證需保留嗎？

答：受補助單位或個人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問 70：申請人若違反何種情形，有可能被取消補助資格？

答：經核定為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建管處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項目有重複申請補助者。
- (三) 未經執行機構核定，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 (五) 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 (六) 虛報或浮報工程款項者。
- (七) 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申請人有前項 1～7 款任一款情事者，建管處得就同一建築基地內全部建築物之本計畫申請案於 5 年內拒絕受理，已受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

伍、網路資源篇

問 71：可從哪些網站取得最新無障礙相關法規、設計規範訊息？

答：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http://www.abri.gov.tw/>



問 72：可從哪些網站取得友善建築參考案例？

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www.tabc.org.tw/>



問 73：可從哪些網站取得無障礙輔具相關廠商推薦？

答：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輔具資源入口網 <http://repat.sfaa.gov.tw/index.asp>，該網站持續提供國內合格輔具廠商登載產品及服務訊息，並有無障礙相關資訊及補助資訊刊載。



問 74：有關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劃可向那些單位尋求資源？

答：可聯繫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轉介建築師進行輔導，電話 02-23773011。



問 75：有關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廠商可向那些單位尋求資源？

答：可聯繫相關公協會或其他民間組織協助轉介廠商資訊，如下表等: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無障礙住宅
<https://house.eden.org.tw/>



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http://www.tbra.org.tw>



亞洲建築專業網
<http://www.archi.net.tw/>



好防網-修繕通
<https://fix.housefun.com.tw/>

附錄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輔導建築師名單

本表依姓氏筆畫排列

序號	建築師名稱	通訊地址	通訊處電話
1	王凱弘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 35 號 2 樓	02-2764-9351
2	何中華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10 巷 29 號	02-2759-1212
3	吳志成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99 巷 7 號 12 樓之 3	02-2248-8724
4	吳志維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37 巷 6 弄 6 號 2 樓	02-2760-3928
5	吳美瑤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179 號 11 樓	02-2949-5321
6	呂建國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101 號 11 樓之 1	0953-216-768
7	李彥輝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24 巷 21 號 4 樓	02-2726-6681
8	周弘誠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15 號 1 樓	02-2377-3137
9	林仁德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96 號 9 樓之 3	02-2553-1717
10	林吳柱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95 巷 17-6 號 2 樓	02-2934-1119
11	林坤祥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71 巷 40 號 6 樓	02-2242-6565
12	邱亮豪	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80 號 3 樓	02-2881-7175
13	邱進發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01 巷 89 號 2 樓	02-2957-5159
14	洪玉蘋	新北市中和區南華路 6 號 3 樓	02-2243-8883
15	張世宏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 號 3 樓之 5	02-2536-7716
16	張世恭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14 號 7 樓	02-2502-0602
17	章聖雄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96 巷 68 號 2 樓	02-2632-2575
18	莊和明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178 巷 6 號 1 樓	02-2782-7711
19	陳永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3 號 2 樓	02-8770-6633
20	陳國勇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30 號 11 樓	02-2957-2310
21	陳輝煌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42 號 3 樓	02-2394-7937
22	劉麗玉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7 號 7 樓之 7	02-2505-9217
23	鄧南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70 號 7 樓	02-8771-6623
24	賴卉蕓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73 巷 3 號 1 樓	0912-819-903
25	謝瑤馨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82 號 7 樓-1	02-2775-5207
26	簡紘紳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 76 巷 31 弄 3-1 號 3 樓	02-2236-0989

附錄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86.8.7 台(86)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頒「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97.5.9 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101.5.25 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

內政部 101.11.16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5.12.15 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7.4.20 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項目	避 室 外 通 路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無 障 礙 客 房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呎，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 (一)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75 以 下	50 以 下	35 以 下	25 以 下	20 以 下	12 以 下	8 以 下	6 以 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無需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4.衛浴設備空間：
 -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3)馬桶：
 -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附錄三：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946900 號令訂定，並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326400 號令修訂，並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283810 號令修訂，並自 105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22910 號令修訂，並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

- 一、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同一建築基地內至少一棟建築物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為申請案，且檢討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集合住宅(不受樓層數、戶數限制)。
 - (二)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本計畫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亦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之。
- 五、本計畫自發布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受理申請期間由建管處於當年度公告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建管處應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六、本計畫之補助項目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及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補助額度項目及經費詳附表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前項申請案涉同一補助項目時，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案任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不得重覆補助；另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其餘案件順延至下年度優先補助。
- 七、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竣工查驗及經費請領等三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建管處提出申請：

(一)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補助計畫書：
 - (1)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 (2) 以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3.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4.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5.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1)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2)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6. 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需提具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7. 工程經費估價表。
8.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9. 分期分類改善計畫(得一次改善完竣者免檢附)。
10. 切結書。
11.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二) 竣工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1. 竣工查驗申請書。
2.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 (1) 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 (2) 經費支用表。
 -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 (4) 改善成果照片。
 - (5) 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 (6)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3. 改善工程合約書。
4. 設備產品安全切結書及按圖施工切結書。
5. 輪椅升降台(含樓梯附掛式平台、椅)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文件或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未申請該項者免檢附)。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三) 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1. 經費請領申請書。
2.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3. 領款收據。
4. 經費支用表。
5.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7.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八、本計畫之審查作業，由建管處召集聘任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五至七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審查作業分為補助計畫、竣工查驗、經費請領三階段辦理：

(一) 由建管處針對申請文件進行行政項目檢視，文件齊全者提送委員會審查，以議定補助之項目、額度及改善期程：

1. 圖說審核(每月召開 1 次，倘無申請案則不召開)：

設計圖說或查驗合格表由符合規定資格之專業人員簽章負責。

2. 經費審核(每月召開 1 次，倘無申請案則不召開)：

(1) 審核申請單位所送計畫內容及工程經費估價表進行工料經費及工期審查之妥適性，並依本計畫第十點所示，排定補助先後順序並核定補助金額及竣工期限。

(2) 具結同一標之物之補助項目無重複申請或未獲本府其他機關或機構補助。

3. 核撥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

本階段審查核可後，予以補助核定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之 30%，於經費請領階段時，再予核撥規劃設計費之 70%，核銷重點如下：

(1) 申請人應於補助計畫階段申請審查核可通過之會議日起三十日內檢送經費請領申請書、核定補助經費公函、領款收據、經費支用表、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支出憑證等文件送建管處審查，經查核無誤後，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2) 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經查明提報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採購物品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建管處得剔除不予補助該項。

(3)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支出憑證辦理結算。

(4)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5)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真實性切結負責。

(二) 竣工查驗階段(每月召開 1 次，倘無申請案則不召開)：

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之項目進行發包及施工，並於完工時申請竣工查驗，由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二萬元以上者，另組竣工勘檢小組經實地勘驗後提報委員會議決。竣工查驗重點如下：

1. 應備文件資料是否齊全且符合規定。

2. 審核各項設施竣工態樣之妥適性。

3. 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按規劃設計圖說施作。

4. 應實地勘驗者，須針對設計圖說、成果資料以及現場完成項目逐項核對。

(三) 經費請領階段，核銷重點如下：

1. 申請人應於竣工查驗通過之會議日起三十日內檢送前點第三款規定之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送建管處審查，經查核無誤後，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2. 申請人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經查明提報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採購物品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建管處得剔除不予補助該項。

3.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算，由建管處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申請人須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應轉請建管處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

4.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5.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真實性切結負責。

九、本計畫所指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參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 (二)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以其領有之執照及核准圖說代替之。
- (三) 本府所屬機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

本計畫優先補助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 前一年度獲核定補助，惟因預算用罄未能核撥補助金額者。
- (二)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六十五歲以上、六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 十年內曾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進入複選，且符合本項第四款資格者。
- (四)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五) 其他非屬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不予補助對象：

- (一) 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 (二) 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 (三) 九二一、三三一地震列管紅單、黃單建築物。
- (四) 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五) 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新建建築物。
- (六) 其他經本局公告者。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時，應於竣工期限前備具變更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提出變更設計之申請，並由建管處重新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未能於核定期限內竣工時，得註明原因向建管處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五日；倘遇跨年度完工，預估無法於今年度申請竣工查驗及請領補助費者，則優先於下年度辦理竣工查驗及補助。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之改善，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放寬認定如下：

- (一)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若屬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若屬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若屬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免檢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各階段之審查結果，由建管處函知申請人憑辦。

依本計畫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善盡無障礙設施管理維護之責，建管處得隨時派員查核接受補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使用情形；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建管處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受補助單位或個人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建管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欲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應函報建管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建管處對受補助案件、受補助對象（事項）、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應將補助案相關資料通知審計機關並公開於建管處網站。

本計畫之公告以刊登本局網站方式辦理，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建管處公告於網站首頁之「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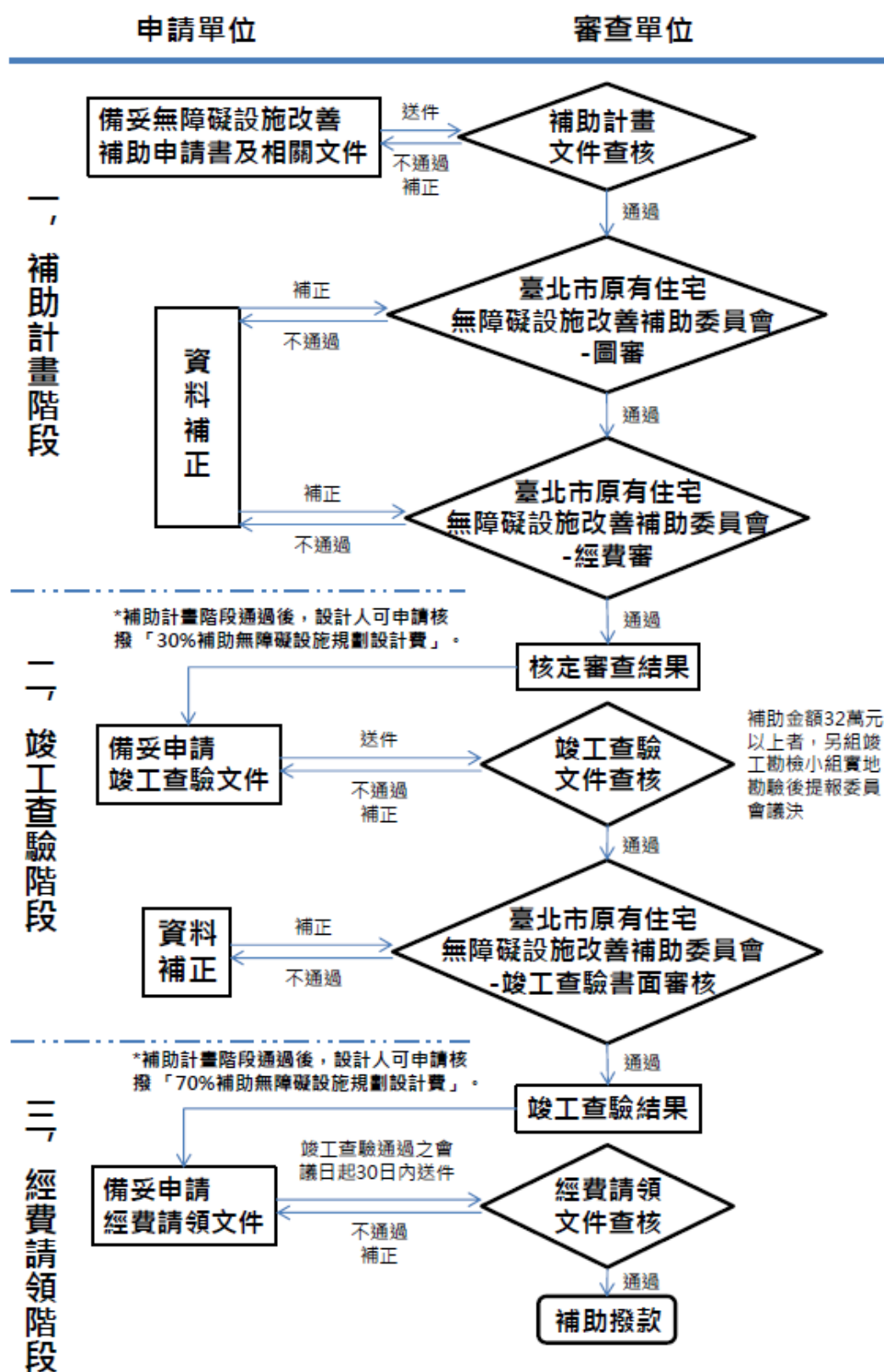
十、本計畫督導及考核重點如下：

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項目有重複申請補助者。
- (三) 未經執行機構核定，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 (五) 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 (六) 虛報或浮報工程款項者。
- (七) 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申請人有前項一至七款任一情事者，本局得就同一建築基地內全部建築物之本計畫申請案於五年內拒絕受理，已受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錄四：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					表A-3																			
(適用97.6.30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編號																				
樓層數/ 戶數	層 戶			建照時間/建照號碼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依據及適用範圍： 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辦理。 2. 前開原則第六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3. 因集合住宅具有特定人使用、自立性高等特性，特修訂檢核標準以符合推動執行現況；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度第14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 4. 坐落於集合住宅同幢之其他公共建築物，應另依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規定檢討。 5. 依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檢討。 6.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01.05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查 核 內 容				是否具備 替代改善功能		相片 編號																		
				是 否																				
1 室 外 通 路	(1) 通路淨寬：≥90cm。通路轉彎角度≥90°時，一個淨寬應≥120cm或轉角處各有30cm以上之切角。																							
	(2) 通路地面：應順平、防滑。																							
	(3) 坡度：地面坡度應≤1/15。(規範203.2.2) □室外通路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規範206.1)					□人行道至馬路間存有高差，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轉8055)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寬度不得大於1.3cm。(規範203.2.5) □室外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建築線外通路上之水溝格柵開口大於1.3公分，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																		
	(5) 突出物限制：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1) 坡道淨寬：≥90cm。																							
	(2) 地面：應順平、防滑。 □原有地面鋪面不妨礙輪椅行進者得免改善。																							
	(3) 坡道坡度：≤1/12。高低差小於20cm者，坡度≤1/10；小於5cm者，坡度≤1/5，小於3cm者，坡度≤1/2；小於0.5cm者，不受限制。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小於75cm，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設置服務鈴者，得依下表設置。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大於20cm，因腹地不足設置坡道有困難者，坡道坡度≤1/6，應標示須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設置服務鈴。 □以「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改善者。																								
(4) 端點平台：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尺寸≥90cm*120cm。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視為具備替代改善功能。																								
(5) 扶手：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坡道應至少設置一側連續性扶手。 □坡道扶手不得有損壞且不堪使用之情形。 □屬山坡地建築物，避難層坡道與車道共用者，無需設置扶手。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20cm者，得免設置扶手。(※免填寫第5-7項)																			

查 核 內 容		是否具備 替代改善功能		相片 編號	需改善情形 或原因概述
		是	否		
2 避難 層坡 道及扶 手	(6) 扶手高度 ：單層為75cm；雙層分別為65cm及85cm。 ☐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設置高度 $\leq 85\text{cm}$ 者，得免改善。				
	(7)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cm。 ☐ 既有坡道已設置扶手者，得免改善。				
	(8) 防護緣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超過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二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防護緣。 ☐ 採用防護桿(板)做為防護緣者，防護桿(板)與地面之淨距離 $\leq 5\text{cm}$ 。 ☐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者，得免改善。(原則11.2.4)				☐ 坡道兩端平台高低差 $\leq 20\text{cm}$ 者，得免設置。
3 避難 層出 入口	(1) 出入口淨寬 ： $\geq 80\text{cm}$ 。				
	(2) 門樞 ：得設置高度3cm以下之門樞，高度為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以下者不受限制。(規範205.2.2) ☐ 門樞超過3公分者，應檢討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無障礙路徑之門把 ：距地面75-95cm處，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使用喇叭鎖者，應加裝容易操作之輔具。				
7 昇 降 設 備	(1) 出入口 ：淨寬 $\geq 80\text{cm}$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text{cm}$ 。				
	(2) 機廂 ：機廂深度或寬度 $\geq 108\text{cm}$ 。				
	(3) 扶手 ：機廂內至少應有一個牆面設置扶手，扶手高度為75-85cm。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扶手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需改善。(原則11.4.3.1)				
	(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機廂內應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 已設置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可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者，得免改善。				
	(5) 一般操作盤 ：按鈕左側應設置注音符號版本之點字標示。 ☐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點字者，得免改善。				
	(6) 視障者引導設施 ：(下列至少須設置1項) ☐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 觸覺裝置：於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標誌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				

附錄五：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3.10.03 第 14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下列替代改善原則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03.14 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08.11 第 11 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11.24 第 16 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本檢核表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05.04 第 6 次會議決議同意並修正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

1. 適用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2. 適用範圍：

(1)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等通路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

(2) 建築物室外通路應至少符合「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之規定。

3. 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 建築型態	單片 活動斜坡板	移動式 輪椅升降臺	固定式 輪椅升降臺	樓梯附掛式 輪椅升降臺	樓梯附掛式 升降座椅
高低差≤40 公分	√	√	√	√	√
高低差 > 40 公分，≤80 公分		√	√	√	√
高低差 > 80 公分			√	√	√

備註：

- 活動式斜坡板應具備以下性能：
 - (5) 設置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
 - (6) 應有人員協助上下坡道，若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 (7) 應設置警示標語(如危險坡道)。
 - (8) 淨寬度至少 70 公分。
- 輪椅升降臺（含移動式、固定式及樓梯附掛式）應具備以下性能：
 - (4)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 (5) 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應為 75 公分以上。(申請住宅補助者淨寬需達 85 公分以上，倘有無法改善者，請檢具相關資料提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 (6) 如設置移動式輪椅升降臺者應有人員協助操作，若設有管理服務人員者，應加設服務鈴。
 - (7) 輪椅升降台尺寸應 ≥ 80 公分*110公分，俾利多樣輪椅使用。
- 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應具備以下性能：
 - (1) 應於操作側設置警示及操作說明。
 - (2) 應加設服務鈴，並有人員協助操作。
 - (3) 輪椅升降台尺寸應 ≥ 80 公分*110公分，俾利多樣輪椅使用。
- 無法依本改善方案改善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個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替代之。
-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 60 公分以下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改善，並以設置斜率緩於 1:6、雙軌式之活動斜坡板替代之。

附錄六：成功案例分享

1.室外通路	
	
改善前： 建物與道路有高低差未順平。	改善後： 自建築線起內削固定式 1:6 斜坡道並加設標示牌及服務鈴。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改善前： 避難層原有坡道坡度不符且淨寬不足 80 公分，未設扶手及防護緣。	改善後： 設置坡度 1:12、淨寬 90 公分之固定式坡道，加設單邊扶手及防護緣。

3.避難層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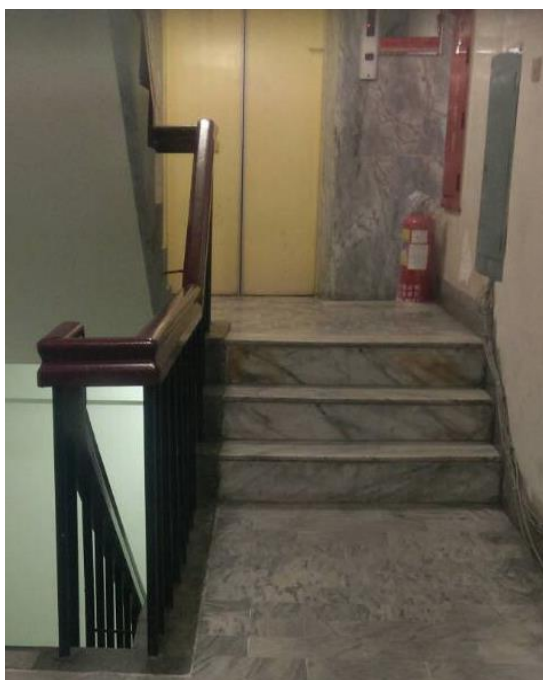


改善前：
現況出入口高低差 22 公分。



改善後：
新設坡度 1：6 之活動式斜坡板。

4. 室內通道走廊



改善前：
現況出入口高低差 43.5 公分。



改善後：
新設坡度 1:6 之雙軌式斜坡板。

5. 昇降設備(部分更新)



改善前：
機廂內一般操作盤未設置點字標示。



改善後：
增設一般操作盤點字標示。

6. 昇降設備(汰舊換新)



改善前：
非無障礙昇降設備。



改善後：
汰舊換新為無障礙昇降設備(觸覺裝置、點字標示、輪椅乘坐椅操作盤、語音系統、扶手、後視鏡、引導設施等)。

7.輪椅升降平台



改善前：
地面高低差 108 公分未設置坡道。



改善後：
增設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臺。

8.樓梯附掛式升降椅



改善前：
未設升降設備。



改善後：
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9.樓梯附掛式升降椅(固定腳應順平通行方向)



改善前：
未設置升降設備。



改善後：
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固定腳順平，不突出軌道妨礙通行。

10.樓梯附掛式升降椅(端部應設置防勾撞設施)



改善前：
未設置升降設備。



改善後：
增設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起終點端部應設置防勾撞設施。